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主任淑惠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學務主任報告

請各位導師留意若需外出請務必至差勤系統請假或至學務處登記臨時外出，以保障自身權利。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1. 高二 110 學年度畢業旅行規劃，依 4/28 回收之調查表，統計結果為旅行社安排之中部行程(共 5 班票選，已過半)，五輛車，待後續討論細節，預計六月辦理招標作業。
2. 因疫情關係，本學年園遊會延後，暫定 6/23(三)上午舉行。
3. 公益獎申請：由師長填寫推薦表，服務時間至少四學期，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或總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且表現優良者，附上服務學習時數證明，請於 5/12 前送交申請表至學務處初審並送畢業典禮籌備會審議。申請表可自行至學校網頁下載影印，或至訓育組索取。
4. 5 月份教儲開會時間為 5/18，若有意願提報個案的導師請於 5/11(二)前將紙本資料送至訓育組。
5. 5/14(五)因會考調課為週三課程，當天之班會課請各班導師協助提前 20 分鐘進行掃地，替教室內外環境進行清掃，為周末的國中會考做準備。

編號	工作項目	備註	影片/ 音檔繳交期 限	備註
1	獻花代表	2 名	4/28(三)	於獻花儀式上台為導師獻花
2	畢業進場 介紹詞	內容長度請以 2 分 鐘為限	5/7(五)	
3	各班回顧影片	影片 2 分半內	5/7(五)	回顧影片於畢業生進場時撥放。(採橫式影片、並且不須背景音樂)
4	謝師表演 (影片、舞台 表演擇一)	影片限 2 分鐘內	5/7(五)	採橫式影片
		舞台表演 2 分鐘內	5/7(五)	驗收時間： 5/14(五)、5/21(五)
※影片皆以橫式方向拍攝				

6. 獻花代表調查尚未繳交班級:電子三甲、資訊三甲、電機三甲、餐管三甲

7. 謝師表演班級調查表尚未繳交之班級:電子三甲、電機三甲、資訊三甲

8. 依據畢業典禮謝師表演班級調查表顯示:普高三甲、資處三甲、餐管三甲、觀光三甲、觀光三乙皆為舞台表演，故請導師協助提醒，5/14 為第一次驗收，時間為中午 12:30 於學務處穿堂進行第一次驗收，請各班準備好表演及道具，屆時也敬邀各畢業班導師到場參與。

9. 畢業歌曲票選結果:啟程-2016 全國高中生大合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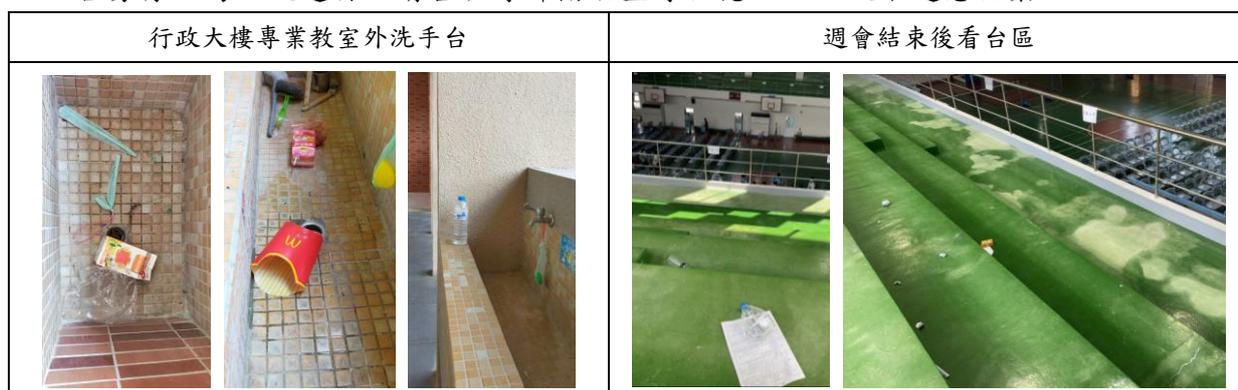
學務處衛生組

一、整潔工作

(一) 回收室已請工讀生重新整理並完成校園掃具清點，請師生共同維護並愛惜公物。



(二) 校園大樓區域之洗手台，尤其行政大樓 2、3 樓專業教室外，以及體育館周會活動後看台區容易有人為垃圾遺留，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公德心，垃圾不隨意丟棄。



(三) 打掃區域若有**設施損壞**，如馬桶不通、沖水閥壞損、洗手台水管漏水、門把壞掉等，**請各班直接至學校官網上填寫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並追蹤**；掃地用具損壞，請帶著損毀的掃具於下午打掃時間至回收室進行評估是否更換或賠償。

二、防疫宣導

(一) 天氣日漸炎熱，請留意各班教室內外容器是否積水，若有請務必清倒積水並清刷容器，以防治登革熱。

(二) 國際疫情尚未平息，請留意落實防疫新生活，勤洗手出入公共場所配戴口罩，防疫期間教室若開放冷氣及參與大型活動聚會時請配戴口罩。

三、午餐團膳

(一) 請老師協助提醒各班尚未完成午餐繳費的學生，盡速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09-2 廁所綠美化競賽活動預計於 5/21 公布總成績排名，評分期程為第四週 (3/15) 起至第十三週 (5/21)止，時間均為下午打掃結束後。
- (二) 109-2 戒菸班訂於 5/26、6/2、6/9、6/16，皆為周三下午 2:30-4:00，請導師留意近期是否接獲衛生組通知班級學生須參與。

學務處生輔組

一、三年級畢業生期末獎懲會議時間：

三年級畢業生期末獎懲會訂於 5 月 19 日(三)下午 14:30 時於圖書館地下室召開，相關獎懲統計至 5 月 12 日，統計表預於 5 月 13 日(四)先期發放於各畢業班導師，如有滿三大過或 107 學年度曾因曠課達 42 節(留校察看)同學，請導師協助轉知家長參與期末獎懲會議。

二、三年級學生幹部敘獎事宜：

提醒三年級導師，三年級學生在下學期因六月份就要畢業，所以各位畢業生班級導師請提前於 5/21(五)前提出班級幹部敘獎及填寫學生學期德行評量通知，以維學生權益。

三、如有申請廣源慈善基金會或是急難救助金同學，麻煩班級老師再協助叮嚀同學完成相關資料，以免尚失資格或是資料繳交超過期限無法申。

四、重申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辦法，依申請程序學生必須依個人欲銷過之處分程度完成考核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時數，故請**導師協助管制班上如有學生欲辦理愛校服務之銷過申請，需先考量該生之生活常規表現，如過錯不斷及出席狀況不佳，即不建議申請**；如符合資格，請依銷過申請單上任課老師、輔導室、生輔組完成簽署後，始進行考核期程計算，待考核期滿且符合改過銷過資格後，始得進行愛校服務工作時數。如未經申請程序，則學生所執行之愛校服務時數不予計算。請導師務必再向學生說明，以避免影響權益。

五、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並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學務處體育組

1. 資處二甲林彥宇參加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高男組-木球個人桿數賽金牌
2. 班際排球賽報名隊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計
男子組	普高一甲、餐管一甲 電子一甲	觀光二甲、普高二甲 資處二甲、餐技二甲 餐管二甲	資訊三甲、普高三甲 餐管三甲、資處三甲 電子三甲、觀光三乙 觀光三甲、電機三甲	16
女子組	普高一甲、餐管一甲 資處一甲	觀光二甲、普高二甲 餐技二甲、餐管二甲	普高三甲、資處三甲 觀光三乙、觀光三甲	11

3. 班際排球賽：5/5 中午 12：30 抽籤、5/12 開始比賽

總務處

1. 截至第9週(4/19-23)止，各班上戶外課未關門窗、電源於巡堂紀錄統計如下，請各位導師協助勸導學生應**隨手關閉門窗及電源**。

班級	門窗、 電源未關	班級	門窗、 電源未關	班級	門窗、 電源未關
電子一甲	2	資訊二甲	6	電子三甲	2
資訊一甲	2	電機二甲	3	資訊三甲	6
電機一甲	4	餐管二甲	2	電機三甲	6
觀光一甲	1	觀光二乙	1	觀光三乙	2
觀光一乙	2	普高二甲	1	資處三甲	1
資處一甲	1	餐技二甲	3	餐技三甲	5
普高一甲	1				
餐技一甲	1				

2. 國中會考於5月15日、16日舉行，忠誠樓部分教室為試場，請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同學於5月14日(五)前將個人座位之抽屜清空，個人物品盡量不遺留於教室內。另，和平樓2樓(觀光科教室)及勤毅樓所有教室皆為國中生休息區，個人物品不留在教室。

教務處

- 5/10-5/11 為第二次期中考(1.2年級)及期末考(3年級)，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 期中、期末定期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
-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5/12與5/14全日課程對調。5/14(五)下午請各班完成教室內外及校園環境整理，當日下午4:10召開試務工作會議。
- 5/13於體育館進行完全免試入學撕榜作業。

圖書館

- 5月21日晨讀評分結束。
- 高三各班訂於5/21(五)繳交回書箱、借閱書籍與圖書股長日誌，以辦理離校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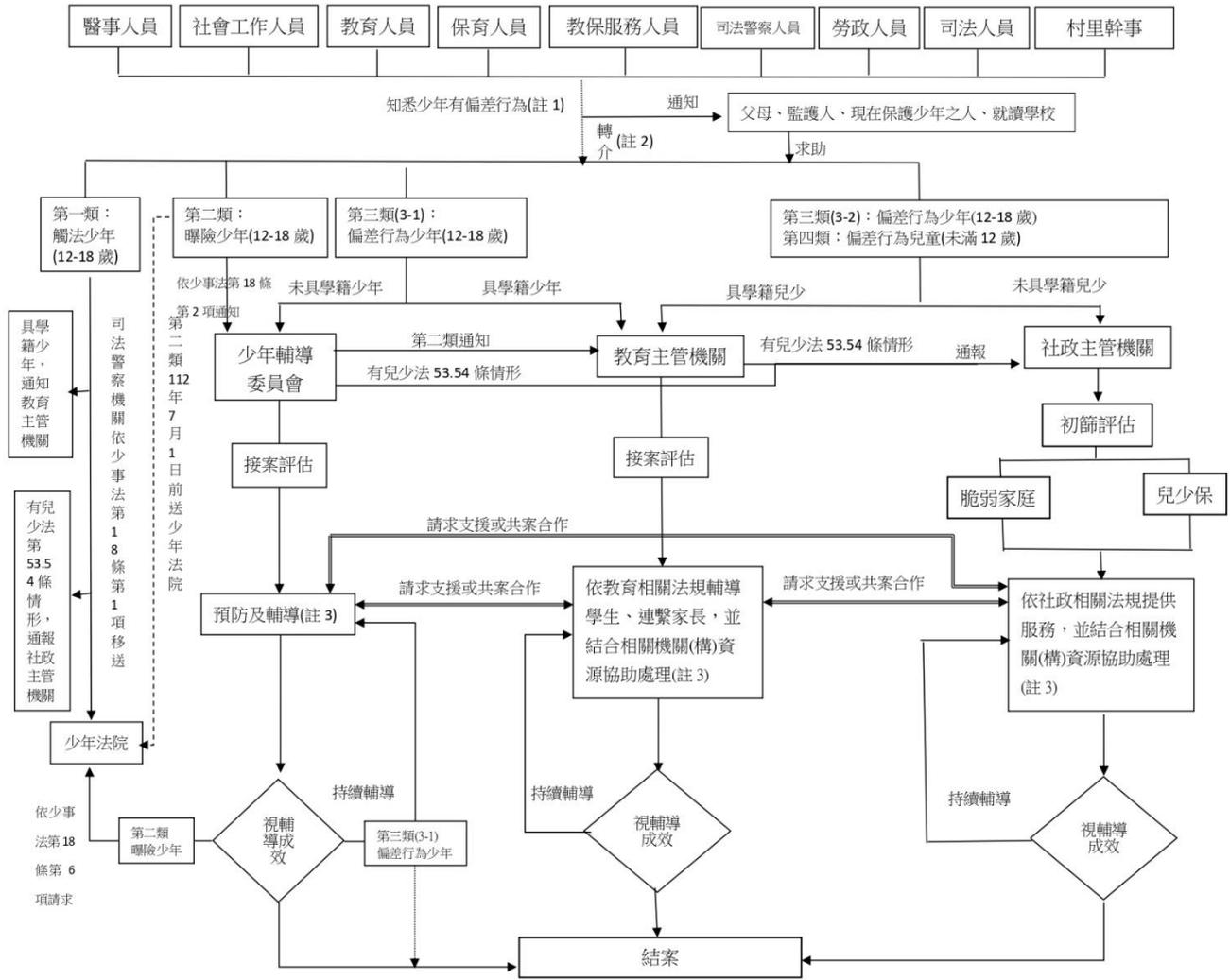
實習處

- 工廠安全衛生海報尚未繳交的班級為餐技一甲、資處三甲、餐管一甲。
- 實習作業已經檢核完畢，煩請各班學藝股長今日至"實習處"領回。
- 第二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於5/19(三)考試，准考證已經發下去，請導師再提醒學生認真念書跟當天帶"准考證"及"有照片的證件(學生證也可)"、"戴口罩"，準時報到。

輔導室

1. 5/5 號(三)下午社團時間，辦理 109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行前通知都已發放高三各班，煩請導師再協助提醒叮嚀學生相關注意事項，也敬邀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活動。
2. 5/5 號(三)晚上 18:00-19:40，辦理家庭暨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看懂行為背後的訊息－談親子溝通的策略，講師：胡展誥心理師。敬邀各位老師也可以一同參與，有核發二小時研習時數。
3. 5/6-14 號辦理甄選入學輔導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填寫申請表，依照申請時間入班宣導。
4. 教育部來文，檢送「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附件一)，提供給各位老師參考使用。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p>	<p>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1)</p> <p>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參加不良組織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無正當理由跟迫他人，經勸阻不聽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p> <p>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逃學或逃家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的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p>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p>
-------------------------------------	--	--	--	-------------------

(註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發現有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註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註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公益獎推薦申請書

班級		姓名	
優良 事蹟		服務 學習 時數 (時)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共計
推薦人 意見		推薦人 簽章	
		導師 簽章	
訓育組 審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務 主任 簽章	